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東小字第297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益瑤

被　　告　呂幸殷(已歿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被告呂幸殷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是否有拋棄繼承之查詢文件，並具狀聲請上開繼承人承受訴訟。如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民事訴訟法168條、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但書所規定。另當事人能力指為民事訴訟當事人而起訴或被訴之能力，乃訴訟成立要件，無論訴訟進行至如何之程度，均須存在，並非僅於起訴時具備即可。

二、本件被告呂幸殷於原告起訴後之民國115年9月3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參，是本件訴訟程序已經當然停止，被告當事人能力亦有欠缺。爰依前述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提出被告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是否有拋棄

繼承情形之查詢文件，並具狀聲請上開繼承人承受訴訟。如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竹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霽